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公司 取得借款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公司取得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公司取得借款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控股发展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科技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公司取得7700万元借款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公司取得借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资金要求,有利于解决控股发展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问题,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公司取得7700万元借款。

2015年12月22日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